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磊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1978年4月出生，1999年7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，大学本科。2010年5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风力发电专业，工程硕士。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在赤峰电业局从事变电检修工作。200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生产助理、达里风电场场长、副总工程师、生产管理中心总监、生产总监。2015年12月至今任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宋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宋磊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宋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